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403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47 期

总第 403 期

【2019.11.25-2019.12.0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3
1.1 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 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	3
1.2 国资委发文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3
1.3 央行发布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4
1.4 国税总局修订《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	5
1.5 两部门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	5
1.6 证监会发布新规 明确禁止 4 种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	6
1.7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	6
二、 建筑、房地产.....	7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7
2.2 住建部等 6 部门通报中介机构乱象第二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8
2.3 北京简化工程开工手续 提高政府服务质量.....	9
2.4 重庆 26 项措施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9
三、 涉外.....	10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指导意见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10
3.2 两交所对沪港通、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修订稿征意.....	11
3.3 海关总署决定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11



四、 其他.....	12
4.1 两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12
4.2 国务院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	12
4.3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13
4.4 国家药监局拟规范化妆品境外检查工作.....	14
4.5 司法部拟进一步清理证明事项.....	14
4.6 生态环境部就《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征意...	15
4.7 两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询意见.....	16
4.8 两部门：97 个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乙类范围..	16
4.9 国知局：在自贸区实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 试点.....	17



一、公司、证券

1.1 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 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紧紧围绕“管资本”这条主线，从总体要求、重点措施、主要路径、支撑保障四个维度，提出转变监管理念，从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转向更加强调基于出资关系的监管等十七项意见，构建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工作体系。其中，按照“管资本”的内涵要求，《实施意见》明确了五项履职重点：加强资本布局整体调控，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功能作用；强化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优化资本收益管理，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本安全，进一步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底线；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1.2 国资委发文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各级国资委要立足全面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健全国资监管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力争用 2-3 年时间推动实现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一、改革发展统

筹有序、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系统合力明显增强，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据此，《通知》部署了突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重点任务，具体包括“统筹推动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统筹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等十方面。《通知》强调，转变监管思路，集中精力履行好管资本重点职能，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多关注国有资本整体的功能和效率。

1.3 央行发布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央行发布了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据了解，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适应动产融资业务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在适用范围、登记协议、登记期限、责任义务等方面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在附则中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满足市场主体自发开展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需求，加强对各类登记行为的正面引导；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提高登记效率；将初始登记期限、展期期限下调为最短 1 个月，使登记期限的选择更加灵活便利；增加融资各方法律纠纷责任义务条款，明确由登记方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责任；修订或新增债权人与质权人名称、注销登记时限、撤销登记、解释权限等其他条款，使表述更加规范、明确。



1.4 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重点修订内容如下：一、增加便利检举人的举措。《办法》规定检举人可采取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检举，可通过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承担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检举，并明确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电话检举职责。二、强化约束税务人的规定。《办法》进一步明确检举管理工作流程，提出举报事项办理时限，同时规范检举答复工作，对答复主体、内容、流程与权责作了具体要求。三、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需要，增加促进税务机关检举管理工作“事合”的具体措施。《办法》明确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应当指定部门行使举报中心职能，规定跨区域稽查局受理检举事项的处置要求，明确争议处置程序。

1.5 两部门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共四章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确定评估目的和范围。二是确定评估流程。三是确定评估方法。四是确定阈值和分组。五是明确任务分工。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并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



作出监管判断。定量评估的一级指标包括“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指标权重均为 25%，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得分达到一定分值的银行被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并对不同组别的银行实行差异化监管。

1.6 证监会发布新规 明确禁止 4 种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一、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三、对合约或合约标的物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的。四、在临近交割月或者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形成持仓优势，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的。

1.7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合规风险重点涵盖“禁止达成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八方面。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不得与其他经营者达成或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是否构成其他协同行为，经营者可以参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经营者不得参与或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从事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参考《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有关因素评估、判断。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准确把握“长久不变”政策内涵。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意见》从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政策、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以及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等方面着手，稳妥推进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实施。其中，《意见》强调，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



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以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意见》还要求切实做好“长久不变”基础工作等。

2.2 住建部等 6 部门通报中介机构乱象第二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 6 部门联合通报曝光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第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后，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近日，6 部门通报了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第二批共 6 起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一、北京世纪恒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暴力驱逐承租人。案例二、武汉锦寓通达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恶意克扣承租人押金，侵占出租人租金。案例三、太原市创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克扣出租人租金，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案例四、广州市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隐瞒影响房屋出租的重要信息，致使群众租房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案例五、沈阳匠寓科技有限公司诱骗群众租房。案例六、吉林省聚客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恶意克扣出租人租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将继续深入开展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工作。同时以此为契机，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把建章立制和解决问题统一起来，从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规范住房租赁合同、公开租赁服务收费、建设租赁服务平台、建立纠纷调处机制等方面研究制定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文件，巩固深化



专项整治成果。

2.3 北京简化工程开工手续 提高政府服务质量

近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修订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此次修订精简了审批环节，合并了审批事项，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修订后，工程开工手续办理进一步简化，政府主动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据介绍，此次修订将工程项目开工前需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调整为需取得施工许可手续，从减少工程建设行政审批手续的角度，为工程建设创造较好的政策环境，最大程度推动工程建设进度。

此次修订还完善了监督机构施工安全监管计划内容。各监督机构将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重点检查内容列入《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增加了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落实中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实践。

2.4 重庆 26 项措施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近日，重庆市将从统一审批流程、健全管理体系、优化监管方式上三个方面发力。

在统一审批流程方面，将细化项目类别，在试点阶段 6 类项目基础上将加装电梯、装饰装修等只需进行部分审批流程的工程建设项目

单列一类管理；精简审批事项。在试点阶段取消下放 27%事项的基础上再精简 20%；深化区域评估，明确告知承诺实施方式和区县实施要求；优化联合验收方式和流程，统一竣工图纸和验收标准。

据悉，通过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项目审批时限已压缩一半以上：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 102 个工作日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从 203 个工作日压减至 70 个工作日。取消初步设计一项审批，为企业节约时间 50 天左右。

三、涉外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指导意见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总体要求：到 2022 年，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贸易效益显著提升，贸易实力进一步增强，建立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政策、统计、绩效评价体系。为此，《意见》提出了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等三十四项具体措施，涉及加快创新驱动，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等九个方面。其中，就提高产品质量而言，《意见》要求加强质量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推动一批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制度，加快推进与重点市场认证和检测结果互认。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健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3.2 两交所对沪港通、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修订稿征意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第二次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 11 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 2019 年 12 月 6 日。

《征求意见稿》增加了第七十六条：“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视为同意本所或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根据内地或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监管合作安排，向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提供投资者信息等相关资料。”后续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内容不变。

3.3 海关总署决定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一、“审批改为备案”2 项。包括对登记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在全国范围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两项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二、“实行告知承诺”1 项。对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实施“实行告知承诺”改革。三、“优化审批服务”12 项。在全国范围内，对“进出口商



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免税商店设立审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等十二个事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

四、其他

4.1 两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力争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等总体要求。为此，《意见》提出了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等六方面共计 23 项意见，包括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严格规范证据标准、强化案件执行措施等。其中，《意见》规定，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

4.2 国务院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提出如下四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明确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性质，分类实施投资项目资本金核算管理。二、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 调整为 20%。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 25% 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 20% 不变。三、鼓励依法依规筹措重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如，对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筹措不超过 50% 比例的项目资本金等。四、严格规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

4.3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指出，生产者和从事消费品销售、租赁、修理等活动的其他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品缺陷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处理制度。鼓励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建立消费品可追溯制度。同时，《规定》明确，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此外，《规定》还

强调，经缺陷调查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组织缺陷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接到召回通知，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4.4 国家药监局拟规范化妆品境外检查工作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化妆品境外检查暂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正文共 5 章，分为总则、检查计划和准备、检查实施、审核及处理、附则，并附 6 个辅助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充分考虑了化妆品境外检查存在的实际问题，区别于国内企业飞行检查规定，重点规范境外检查的启动和处置环节，明确了相关外事程序要求，设定了对发现问题的判定原则和处置措施。同时，《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了境外检查应当基于风险控制的原则，优先选择在产品注册备案、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环节发现有关问题，以及产品进口量大、在国内市场有较多消费者和较高影响度的企业进行检查，确保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5 司法部拟进一步清理证明事项

近日，司法部公布《拟保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清单》拟保留“《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金证明》（证明用途：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拟派驻代表的律师执业年限及良好执业证明》(证明用途: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许可)”、“《公职人员身份证明、企业员工身份证明》(证明用途:公职律师证书、公司律师证书审核颁发)”“《分所执业律师身份证明》、《分所住所证明》、《分所资产证明》(证明用途均为: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派驻律师的操守证明》(证明用途:内地律师事务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等 50 项证明。

4.6 生态环境部就《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制发《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各有关单位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含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要求、技术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运行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适用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环境监督管理。就排放控制要求方面,《征求意见稿》详细列举了消毒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等的排放标准,比如,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m³ 等。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法、水污染物的监测方法、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的监测方法及消毒处理技术的处理效果检测方法作出具体规定。

4.7 两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询意见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含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率、计税期间等十部分。其中，《征求意见稿》对规定的税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以及进口货物等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将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等货物的适用税率调整为 9%；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金融商品的适用税率为 6%，保持不变。同时，明确增值税征收率为 3%。此外，为平稳过渡，《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本法公布前出台的税收政策确需延续的，按照国务院规定最长可以延至本法施行后的五年止。”。

4.8 两部门：97 个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乙类范围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称，通过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共 97 个药品谈判成功并确定了支付标准，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下称《目录》）乙类范围。为此，《通知》要求，一是及时将谈判药品纳入基金支付范围；二是执行全国统一的



支付标准；三是加强供应保障和使用管理。经调整，2019 年版《目录》共收录药品 2709 个，与 2017 年版相比，调入药品 218 个，调出药品 154 个，净增 64 个。《通知》强调，谈判药品与常规准入药品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实施。

4.9 国知局：在自贸区实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试点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广东、天津等 18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同时，《方案》明确，实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执业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审批方式。此外，《方案》还指出，企业或者律师事务所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即可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并且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之外开展专利代理业务。